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3
2.1.1 第一次现场信息公示 3
2.1.2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2.2 公开的方式 3
2.2.1 第一次现场信息公示 3
2.2.2 第一次网络公示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2.3.1 第一次现场信息公示意见 5
2.3.3 第一次网络公示意见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1.1 第二次现场信息公示 6
3.1.2 第二次网络公示 6
3.1.3 两次报纸公示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第二次现场信息公示 7
3.2.2 第二次网络公示 7
3.2.3 两次报纸公示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诚信承诺 12

1.概述

工业大麻是指在大麻开花期，其花和叶中的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 0.3%的大麻属植物，是大麻科（Cannabinaceae） 大麻属（Cannabis）1 年生草本植物，主要应用于农业种植、纺织、服装、造纸、生物能源、医药和饲料等方面。工业大麻叶中含有活性物质，可用于抗癌、抗艾滋病、治疗神经疾病等；其天然抑菌效果，可广泛应用于抗菌功能纤维、天然防腐剂、杀菌药物及喷剂、个人清洁用品等；另外，工业大麻叶在抗紫外线，抗氧化活性上效果显著，在化妆品领域可以起到抗紫外线、去皱、祛斑等效果。因此，提取工业大麻叶中活性物质不仅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同时适应当前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的需求，市场机会巨大，特别是工业大麻叶中的大麻二酚（CBD）应用较为广泛，主要应用于治疗癫痫、老年痴呆、抑郁、帕金森氏病等神经类疾病。

在此背景下，红河励图工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红河县迤萨镇土台村委会元江至红河二级公路旁红河励图工业大麻工业园建设“云南省红河县工业大麻萃取利用项目”。

2021 年 6 月，红河励图工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云南省红河县工业大麻萃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开展了两次信息公示、两次网络公示和两次报纸公示。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公众及团体的意见，公众调查期间，现场公示、网站公示和报纸公示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2.1.1 第一次现场信息公示

项目环评合同于2021年6月1日签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2日在红河励图工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大门进行了第一次现场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1.2 第一次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2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6）公示时间。

2.2 公开的方式

2.2.1 第一次现场信息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16日在红河励图工麻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大门进行了第一次现场公示，公示图片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现场公示

2.2.2 第一次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开展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4f44c265bbc0890e83c49eefbce2ebf4，截图详见图 2-2。

图 2-2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2.3.1 第一次现场信息公示意见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3.3 第一次网络公示意见

第一次网络公示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第二次现场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建设单位 2021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3）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4）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5）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7）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第二次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建设单位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3 两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1 月 8 月 17 日和 2021 月 8 月 19 日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

（2）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第二次现场信息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齐心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第二次公告，公示图片详见图 3-1 所示。

图 3-1　第二次现场公示

3.2.2 第二次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4f44c265bbc0890e83c49eefbce2ebf4，截图见图 3-2。

图 3-2　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

3.2.3 两次报纸公示

《云南信息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主管单位为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 CN53-0026，每天一期，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及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在《云南信息报》第 9266 期第 7 版和第 9268 期第 7 版登报，共 2 次，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30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报纸公示见图 3-3 和图 3-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规划概述:云南省红河县工业大麻萃取利用项目位于红河县迤萨镇土台村委会元江至红河二级公路旁红河励图工业大麻工业园,总投资 30400 万元,占地面积 5994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科研楼、会展中心、物流中心、宿舍楼、员工活动楼。采购并安装年处理 1000 吨工业大麻花叶原料系统生产线两条,达到年处理 2000 吨工业大麻花叶处理能力。

二、环评报告全本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4f44c265bbc0890e83c49eefbce2ebf4。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向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纸质版。环评单位:云南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钱工 0873-3738685。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公示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提供姓名、联系方式与常住地址,以便及时回访。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30 日)。

红河励图工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规划概述:云南省红河县工业大麻萃取利用项目位于红河县迤萨镇土台村委会元江至红河二级公路旁红河励图工业大麻工业园,总投资 30400 万元,占地面积 5994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科研楼、会展中心、物流中心、宿舍楼、员工活动楼。采购并安装年处理 1000 吨工业大麻花叶原料系统生产线两条,达到年处理 2000 吨工业大麻花叶处理能力。

二、环评报告全本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4f44c265bbc0890e83c49eefbce2ebf4。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向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纸质版。环评单位:云南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钱工 0873-3738685。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公示期间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提供姓名、联系方式与常住地址,以便及时回访。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30 日)。

红河励图工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图 3-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为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银苑小区 57 幢 2 楼 云南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情 0 况为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现场第二次信息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和两次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取了现场两次公示、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本次环评提出，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保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得到社会公众的支持和配合。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未采纳情况。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2000 公斤大麻二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省红河县工业大麻萃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红河励图工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红河励图工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